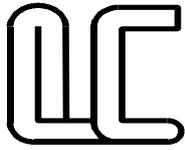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342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 JANG INDUSTRIAL
CO.,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4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選舉事項	2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一〇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44
附錄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45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58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六、董事選舉辦法	78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0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4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四、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一一〇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2,23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916,66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說明：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範部分條文。列示如下：

1.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上述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7 頁（附件四~五）。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5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配合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常會完成時止。
- 三、新選任之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8 日止，任期三年。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五、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后：

董事候選人	恆聚投資(股)公司	益群投資(股)公司	富隆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木榮	陳新賀
持有股數	5,761,848 股	5,255,833 股	1,137,036 股	483,572 股
學歷	不適用	不適用	STEVENS I.T.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南榮工專 工業設計科
經歷	不適用	不適用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 院院長、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銀屋室內設計 有限公司專員
現職	不適用	不適用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 暨 EMBA 教授	益群投資(股)公 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黃鴻隆	黃昭維	何昇錡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學歷	中興大學財經法研所、 東海大學會計系 EMBA 碩士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 國際金融研究所
經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佳承精工(股)公司 總經理	玉山銀行領組、新光銀行 信託部資深專員
現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會計師、利勤實業 (股)公司董事、昭輝實 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司馬鐵國際(股)公司董 事長、成春國際行銷(股) 公司董事	友邦國際集團 高級副總裁

選舉結果：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2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5,074,162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0,651,359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25,074,1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192,334</u>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6,266,4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26,65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u>(10,368,382)</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3,922,823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4 元）	<u>(114,024,75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898,070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次盈餘分派，係依流通在外股數 33,536,692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3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

(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提請解除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雖受到新冠變種病毒肆虐，歐洲封城、美西塞港，遠洋航線運力周轉率驟降導致航運費高漲影響，造成產品生產交期與排程調控面臨嚴峻挑戰，另外，受到新台幣升值及金屬原物料成本飆升等不利因素影響，公司極力與主要客戶緊密溝通與合作，以因應突發狀況降低風險，透過不斷內部管理優化、調整客戶與產品結構及自動化設備效能，公司主攻醫療照護及倉儲物流領域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本業獲利仍維持成長，再次克服外部環境的不利因素干擾。公司亦積極對主要目標市場進行市調與競爭對手分析以精確掌握各地市場需求脈動，面對後疫情時代，市場對於電子商務及醫療照護設備相關產品需求不斷提高、冷鏈倉儲物流所使用不鏽鋼材質產品比重，日益提高。因此，公司面對 111 年度營運，持續追求營運成長利基產品。確保本公司研發生產之產品符合各地消費者之需求，布局全球高階產品市場。益張獲經濟部第 6 屆中堅企業遴選入圍，榮獲潛力中堅企業肯定，代表益張之關鍵技術、市場定位、品牌通路發展、經營績效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皆受評審肯定。

二、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情形	
財務 收 支 及 獲 利	利息收入	5,483	5,257	226	
	財務成本	4,197	6,266	(2,069)	
	兌換(損)益	(9,364)	(24,816)	15,452	
	資產報酬率%	9.01	13.17	(4.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8	24.21	(8.53)	
	估實收資	營業利益	46.85	42.60	4.25
	本比例%	稅前純益	46.79	65.42	(18.63)
純益率%		7.90	12.45	(4.55)	
稅後每股盈餘(元)		3.73	5.63	(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1. 複合性鋼板材質、特殊金屬材質應用產品開發。
2. 提升醫療照護、冷鏈倉儲物流系列產品完整性，商用置物設備產品架構多元化。
3. 增加客製化產品開發比重，創造特有的產品價值與功能。

負責人：陳新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附件二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筱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張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546,344 仟元，佔營業收入 33%，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對集團整體銷貨收入而言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益張實業集團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主要客戶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發生。
3. 針對主要客戶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收入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列入益張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智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86 仟元及 5,24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0.32% 及 0.37%；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3 仟元及 92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0.22%)及(0.05%)。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張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張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張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張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張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張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張實業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2,860	11	\$	113,86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97	1		13,42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0,264	7		120,189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2,558	1		13,1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65,972	17		218,86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77	1		10,955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210,859	14		134,557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六)		11,645	1		43,90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641	1		35,41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5,973	54		704,353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764	1		9,5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986	-		5,2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672,888	44		684,026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61	-		8,08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70	-		1,0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687	-		2,6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584	-		1,6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93	-		90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300	-		4,19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27	1		5,8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8,260	46		723,28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4,233	100	\$	1,427,6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235,000	15	\$	223,165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958	-		16	-
2170	應付帳款		141,236	9		101,95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4,087	8		138,13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880	2		11,3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11	-		4,743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58,410	4		47,41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77	1		12,5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4,259	39		539,327	3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16,885	8		43,6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57	-		9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97	-		3,4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99	-		1,4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9,738	8		49,324	3
2XXX	負債總計		713,997	47		588,651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367	22		335,367	24
3200	資本公積		43,601	3		77,13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172	9		117,33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918	18		280,102	20
3400	其他權益		(10,368)	(1)		1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91,690	51		809,95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28,546	2		29,024	2
3XXX	權益總計		820,236	53		838,982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34,233	100	\$	1,427,6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647,808	100	\$ 1,566,175	100
5000	1,345,881	81	1,257,703	80
5950	301,927	19	308,472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53,037	3	58,746	4
6200	77,137	5	87,517	6
6300	14,645	1	19,353	1
6000	144,819	9	165,616	11
6900	157,108	10	142,8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11,768	1	11,787	1
7020	1,860	-	6,375	-
7050	(4,197)	-	(6,266)	-
7060	(263)	-	(92)	-
7190	-	-	89,546	6
7630	(9,364)	(1)	(24,816)	(2)
7000	(196)	-	76,534	5
7900	156,912	10	219,390	14
7950	26,796	2	24,371	2
8200	130,116	8	195,019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1,591	-	(\$	6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18)	-		120	-
		<u>1,273</u>	-	(<u>48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36)	-	(4,55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982)	(1)		1,591	-
	(<u>10,518</u>)	(1)	(<u>2,96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245</u>)	(1)	(<u>3,44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20,871</u>	<u>7</u>	\$	<u>191,575</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5,074	8	\$	188,79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42</u>	-		<u>6,224</u>	-
8600						
	\$	<u>130,116</u>	<u>8</u>	\$	<u>195,019</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879	7	\$	185,27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992</u>	-		<u>6,296</u>	-
8700						
	\$	<u>120,871</u>	<u>7</u>	\$	<u>191,575</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u>3.73</u>		\$	<u>5.63</u>	
9810	稀 釋					
	\$	<u>3.72</u>		\$	<u>5.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35,367	\$ 127,443	\$ 107,111	\$ 569	\$ 168,423	(\$ 264)	\$ 3,408	\$ 742,057	\$ 29,956	\$ 772,013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21	-	(10,22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7,073)	-	-	(67,073)	-	(67,073)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69)	569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0,305)	-	-	-	-	-	(50,305)	-	(50,305)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88,795	-	-	188,795	6,224	195,01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	(4,555)	1,430	(3,516)	72	(3,44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04	(4,555)	1,430	185,279	6,296	191,57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7,228)	(7,22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5,367	77,138	117,332	-	280,102	(4,819)	4,838	809,958	29,024	838,982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40	-	(18,84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610)	-	-	(100,610)	-	(100,61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3,537)	-	-	-	-	-	(33,537)	-	(33,53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25,074	-	-	125,074	5,042	130,11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2	(3,536)	(6,851)	(9,195)	(50)	(9,24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266	(3,536)	(6,851)	115,879	4,992	120,87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470)	(5,47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5,367	\$ 43,601	\$ 136,172	\$ -	\$ 286,918	(\$ 8,355)	(\$ 2,013)	\$ 791,690	\$ 28,546	\$ 820,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56,912	\$ 219,390
本年度稅前淨利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45,383	43,765
A20200	2,247	2,441
A20300	418	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淨額	2,876 (2,636)
A20900	4,197	6,266
A21200	(5,483)	(5,257)
A21300	(26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63	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5	237
A23000	-	(89,546)
A23100	(5,284)	(3,9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6	465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2	1,096
A31130	(9,478)	8,982
A31150	(47,425)	(40,040)
A31180	(622)	21,299
A31200	(77,488)	(25,6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31	(26,84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	(32)
A32130	應付票據	
	-	(544)
A32150	應付帳款	
	39,279	(2,8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402)	23,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28	(3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3)	(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116	129,3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70	4,7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48)	(6,4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55)	(19,8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83</u>	<u>107,7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23)	(101,01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22	48,40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3,356)	(40,09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9,605	33,54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15,5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53)	(87,8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	1,2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	(3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261	1,8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1)	(2,4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4)	(2,1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6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28</u>	<u>266,6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835	(224,6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50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772)	(69,1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27)	(3,8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147)	(117,37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u>5,470</u>)	(<u>7,2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831</u>)	(<u>398,025</u>)
D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3</u>)	<u>7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997	(22,8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863</u>	<u>136,7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860</u>	<u>\$ 113,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546,344 仟元，占營業收入 42%，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對集團整體銷貨收入而言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主要客戶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發生。
3. 針對主要客戶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收入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列入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智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86 仟元及 5,249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 0.34%及 0.39%；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3 仟元及 92 仟元，分別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0.22%)及(0.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

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蔣 淑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967	8	\$ 64,67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67	1	7,72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1	-	48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240,789	16	189,63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323	-	587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176,841	12	121,190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11,645	1	43,90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28,293	2	44,64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9,526</u>	<u>40</u>	<u>472,847</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17	-	3,1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29,158	16	225,21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621,130	43	629,508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032	-	7,59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58	-	1,0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84	-	2,5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584	-	1,6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7	-	75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300	-	4,19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26	1	5,8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3,916</u>	<u>60</u>	<u>881,596</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3,442</u>	<u>100</u>	<u>\$ 1,354,44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235,000	16	\$ 223,165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925	1	1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5,712	7	84,80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145	1	3,386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04,200	7	125,28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2	-	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687	2	6,6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304	-	4,356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58,410	4	47,41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02	-	1,6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3,037</u>	<u>38</u>	<u>496,72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16,885	8	43,6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60	-	8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70	-	3,2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715</u>	<u>8</u>	<u>47,75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61,752</u>	<u>46</u>	<u>544,485</u>	<u>40</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367	23	335,367	25
3200	資本公積	43,601	3	77,13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172	9	117,33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918	20	280,102	21
3400	其他權益	(10,368)	(1)	19	-
3XXX	權益總計	<u>791,690</u>	<u>54</u>	<u>809,958</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53,442</u>	<u>100</u>	<u>\$ 1,354,4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311,109	100	\$ 1,251,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1,057,182</u>	<u>81</u>	<u>1,001,225</u>	<u>80</u>
5950	營業毛利	<u>253,927</u>	<u>19</u>	<u>250,11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1,713	3	46,690	4
6200	管理費用	65,161	5	74,7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645</u>	<u>1</u>	<u>19,35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519</u>	<u>9</u>	<u>140,82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32,408</u>	<u>10</u>	<u>109,29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6,499	1	7,6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6)	-	3,951	-
7050	財務成本	(4,168)	-	(6,1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22,821	2	26,636	2
71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 益(附註四及十一)	-	-	89,546	7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8,352)	(1)	(23,36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5,444</u>	<u>2</u>	<u>98,222</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47,852	12	207,51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2,778</u>	<u>2</u>	<u>18,71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5,074</u>	<u>10</u>	<u>188,795</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七)	\$ 1,409	-	(\$ 4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	(3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十)	(<u>217</u>)	-	<u>9</u>	-
		<u>1,192</u>	-	(<u>39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6)	-	(4,55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67)	-	24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6,684</u>)	(<u>1</u>)	<u>1,184</u>	-
		(<u>10,387</u>)	(<u>1</u>)	(<u>3,12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195</u>)	(<u>1</u>)	(<u>3,51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879</u>	<u>9</u>	<u>\$ 185,279</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73</u>		<u>\$ 5.63</u>	
9810	稀 釋	<u>\$ 3.72</u>		<u>\$ 5.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35,367	\$ -	\$ 127,443	\$ 107,111	\$ 569	\$ 168,423	(\$ 264)	\$ 3,408	\$ 742,05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21	-	(10,22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7,073)	-	-	(67,073)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9)	569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0,305)	-	-	-	-	-	(50,305)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88,795	-	-	188,79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1)	(4,555)	1,430	(3,51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404	(4,555)	1,430	185,27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5,367	-	77,138	117,332	-	280,102	(4,819)	4,838	809,95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40	-	(18,84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0,610)	-	-	(100,61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3,537)	-	-	-	-	-	(33,53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25,074	-	-	125,07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2	(3,536)	(6,851)	(9,19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266	(3,536)	(6,851)	115,87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5,367	\$ -	\$ 43,601	\$ 136,172	\$ -	\$ 286,918	(\$ 8,355)	(\$ 2,013)	\$ 791,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852	\$ 207,5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908	40,095
A20200	攤銷費用	2,184	2,3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3	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淨額	3,410	(3,202)
A20900	財務成本	4,168	6,158
A21200	利息收入	(186)	(1,136)
A21300	股利收入	(26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22,821)	(26,6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535	41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9,5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01)	(1,1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61	54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19	1,354
A31130	應收票據	388	1,660
A31150	應收帳款	(51,206)	(30,680)
A31200	存 貨	(56,812)	(26,4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47	(3,29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	(32)
A32150	應付帳款	24,671	(11,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41)	26,4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8	(1,3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571	91,9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	1,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19)	(6,3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66)	(18,4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72	68,3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196)	(\$ 33,91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16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39	33,5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16)	(51,09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42,9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32)	(85,1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	9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	(1,1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261	1,8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1)	(2,4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4)	(2,1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465</u>	<u>26,5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77</u>	<u>230,0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835	(181,8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50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772)	(69,1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22)	(3,3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4,147</u>)	(<u>117,37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856</u>)	(<u>346,6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6,293	(48,2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674</u>	<u>112,9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967</u>	<u>\$ 64,6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文字增修
第十條之一		<p>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p> <p>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本條新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條	<p>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文字增修
第廿四條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u>上市上櫃</u>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p>	<p>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u>本公司</u>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宜</u>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p>	文字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接之利害關係。	接之利害關係。	
第四十九條	<p>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文字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第五十一條	<p>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日董事會。</p>	<p>施行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日董事會。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u></p>	<p>新增修訂日期。</p>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文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影響，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影響，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	文字增修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文字增修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文字增修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文字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文字增修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文字增修
第八條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文字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文字增修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文字增修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u>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文字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修正章節名稱
第廿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文字增修
第廿九條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文字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文字增修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日董事會。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日董事會。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以上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以上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以上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u>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文字增修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文字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文字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文字增修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六條	<p>(以上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上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文字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	(以上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	(以上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會。	新增修訂日期。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被選舉人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	陳新賀	益群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富隆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木榮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暨 EMBA 教授
獨立董事	黃鴻隆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 利勤實業(股)公司董事、 昭輝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昭維	司馬鐵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成春國際行銷(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何昇錡	友邦國際集團高級副總裁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

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

- 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廿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廿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廿四條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廿八條之三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廿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 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

之風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一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四、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五、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六、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

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六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七日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

附錄三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

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

前項本公司員工酬勞的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以不低於可分派盈餘總額之30%為原則。本公司股東紅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有價證券之公平市價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等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合併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合併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依市價評估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若已達損失金額上限，除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交易人員應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說明因應對策。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 (四)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一及本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執行海外債券投資時，應另分別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投資海外債券作業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各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各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由其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廿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廿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廿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投資海外公司債券，亦應遵循益張母公司訂立之『投資海外債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
 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
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
推。

第廿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
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揭露。

第廿四條之一：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會。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由主席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八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5,366,9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3,536,69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8,916,546 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4.1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新約	2,970,096	8.86%
副董事長	益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英	5,255,833	15.67%
董事	陳新賀	483,572	1.44%
董事	賴木山	207,045	0.62%
獨立董事	施筱婷	0	0.00%
獨立董事	黃昭維	0	0.00%
獨立董事	何昇錡	0	0.00%
合計		8,916,546	26.5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